

(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解密)

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

第 395 次會議記錄

---

續議事項

[閉門會議]

擬議對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MOS/14》作出修訂

1. 秘書報告，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根據建議同意對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MOS/14》作出修訂，因此原先擬議就《註釋》及圖則所作修訂須稍作更改如下：

- (a) 就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(涵蓋新港城第 IV 期)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，其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應由 49 480 平方米改為 50 240 平方米，以反映修訂契約而對總樓面面積作出的最新限制；以及
- (b) 關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(涵蓋沙田海澄軒海景酒店)、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(涵蓋帝琴灣)及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教育及康樂發展」地帶的一塊空置土地，其建築物高度限制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，但未有註明為修訂項目。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現已納入作為修訂項目 A 的一部分。該四塊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份版本的《註釋》，現時的修訂項目只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便配合其他地帶的說明。

2. 秘書報告，上述修訂已納入該分區計劃大綱圖、《註釋》及《說明書》。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連同《註釋》及《說明書》的相關摘要已在會上提交，供委員參考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7 條刊憲。